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公佈

(1) 未達成有關收購

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 之溢利保證；

(2) 發行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3) 註銷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

及

(4) 轉換餘下瑪莎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1)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及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2)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年度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收購事項及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賣方收購Rainbow Star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多為217,000,000港元，而當中54,250,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結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預期以透過本公司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付(分別稱為「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統稱為「瑪莎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20日及2016年5月20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發行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就發行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通知賣方，其條款已載於收購事項公佈及收購事項通函。

溢利保證及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

Rainbow Sta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深圳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之70%間接股權，而深圳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及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倘經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審核的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瑪莎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溢利保證」)，則本公司有權根據收購事項公佈及收購事項通函訂明的公式分別以象徵性金額1港元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註銷比例為未達成差額比例(經參考相關年度實際瑪莎除稅後純利與人民幣20,000,000元的溢利保證比較而計算)。

股份贖回選擇權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及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有權自緊隨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營業日止期間，透過按瑪莎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5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贖回部分或全部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股份贖回選擇權」)。誠如收購事項公佈及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儘管本公司可能於到期日被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瑪莎可換股債券，然而決定以股份還是現金贖回仍然是本公司的自由選擇。

購回權

根據收購事項協議條款，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瑪莎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水平，本公司擁有額外權利出售及要求賣方按照本公司已支付代價購回Rainbow Star。

未達成溢利保證及註銷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瑪莎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溢利保證水平。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分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分註銷後餘下的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

吾等於下文概述實際瑪莎除稅後純利、相較溢利保證的達成比率、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註銷及餘下部分以及由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導致本公司根據瑪莎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的行使(「轉換」)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換股股份」)：

	實際瑪莎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元)	達成比率	已註銷瑪莎 可換股債券 (港元)	餘下瑪莎 可換股債券 (港元)	換股股份
2015年	6,618,000	33.09%	36,298,675	17,951,325	35,902,650
2016年	4,525,280	22.62%	41,978,650	12,271,350	24,542,700
2017年	<u>2,244,000</u>	<u>11.22%</u>	<u>48,163,150</u>	<u>6,086,850</u>	<u>12,173,700</u>
		總計：	<u>126,440,475</u>	<u>36,309,525</u>	<u>72,619,050</u>

餘下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由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2,257,452,606股約3.22%；及(b)經轉換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330,071,656股約3.12%。換股股份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預期於2018年5月19日或之前發生。由於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及股份贖回選擇權，轉換後，概無餘下或未轉換的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257,452,606股股份增加至2,330,071,656股股份。換股股份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轉換前及緊隨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轉換前		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987,697,627	43.75	987,697,627	42.39
劉東先生 ^(附註1)	251,460,000	11.14	251,460,000	10.79
Dogain Capital Limited	124,960,000	5.54	124,960,000	5.36
換股股份的獲配發人	<u>—</u>	<u>—</u>	<u>72,619,050</u>	<u>3.12</u>
其他公眾股東	<u>893,334,979</u>	<u>39.57</u>	<u>893,334,979</u>	<u>38.34</u>
總計	<u>2,257,452,606</u>	<u>100.00</u>	<u>2,330,071,656</u>	<u>100.00</u>

附註：

- 該等251,460,000股股份包括(a)劉東先生個人持有的91,460,000股股份；及(b)其受控制法團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